####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金字第 1035084005A 號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
  - 一、農機貸款。
  -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五、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 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 八、農家綜合貸款。
  - 九、改善財務貸款。
  - 十、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 十一、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 十二、造林貸款。
  - 十三、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 十四、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 十五、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 十六、休閒農場貸款。
  - 十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十八、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 十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二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 本辦法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 第四條第二條第二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 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 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
-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
-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 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 體。
- 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十一、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 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 一、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五年。
  - 二、其餘爲三年。
  - 第一項貸款利率爲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第 六 條 第二條第四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 (一) 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 (二) 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 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
  -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 (一)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 (二)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 (三) 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 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 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 (二)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 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爲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僅 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爲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爲違約,該筆貸款轉爲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 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第一項貸款利率如下:

-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提升畜禽肉 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
- 第 七 條 第二條第五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之對象爲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 (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 五年。
- 二、其餘爲三年。
- 第一項貸款利率爲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第 十六 條 第二條第十四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從事農(漁)業生產或代耕之農(漁)民、農 (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從事生產綠能之農(漁)民及農(漁)民團 體。

前項貸款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爲七年。

#### 第一項貸款利率如下:

- 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爲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其中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爲年息百分之二點五。
- 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爲年息百分之三。

#### 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十五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 (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經營專區內已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並取得擔任營運主體之農會所出具佐證文件。
    - 2、取得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 甲類會員資格。
    - 3、受僱從事水產養殖生產工作,並提供僱用契約、在職證明、勞工保險或 其他足資證明受僱文件之一。
    - 4、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養殖放養量申報紀錄。
    - 5、出具林業產銷合作社社員之證明文件、森林登記證、國有林林產物採取 (搬運)許可證、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 府獎勵造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持續經營林業文件之一。
    - 6、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農業政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構)之 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 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 **调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 二、其餘爲三年。

第一項貸款利率爲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借款人資格符合同項第二款者,於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訂定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

施設備補助規定之最低規模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租金貸款爲無息貸款,其他貸款之利率爲年息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之一 第二條第十六款休閒農場貸款之對象爲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 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

> 前項借款人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 條規定,於籌設期限內取得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能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者,視爲違 約,該筆貸款轉爲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 五年,週轉金最長四年。

第一項貸款利率如下:

- 一、借款人爲自然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二、借款人爲法人:年息百分之二。

第十七條之二 第二條第十七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產銷經營類: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黃金廊 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 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 二、研發創新類:從事農、林、漁、牧業之新品種、新技術、新產品、技術服務 及其他農業科學技術之試驗研究改良與開發創新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且具 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
  - (二)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 (三) 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 育成中心。
  - (四)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 (五)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 (六)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 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第一項貸款利率爲年息百分之二。

第十七條之三 第二條第十八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之對象爲天然災害發生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或核定之直轄市或縣 (市),爲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地區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組織及 農企業,遭受農業損失者。 前項貸款期限準用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期限。

第一項貸款利率爲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第 十九 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 五、加工原料筍。
  -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者,不在此限。
  -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 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者。
  - 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者。
  - 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
  - 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
  - 十一、野牛動物飼養業者。
  - 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 十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 新(擴)建蛋雞場。

第二條第十八款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
-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 (查)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不予核貸之情形,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第三條至第十七條之三所列貸款利率,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一之一至一之十八。

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爲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之用途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八。

>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九款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 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 前項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 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 對人:

-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農機貸款、第三款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 船、第六款之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第十四款之農業節能減碳貸 款、第十六款之休閒農場貸款、第十七款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 發創新貸款、第十八款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第十九 款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
- 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 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 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

-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至第十八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 第二十五條 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
  - 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 書面紀錄。
  - 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 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第二 條第十款之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同條第十三款之小地主大佃農貸款、同條 第十五款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同條第十六款之休閒農場貸款及同條第十七 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 至少辦理一次杳驗。

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貸款經 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 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一款之農機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千萬元;畜牧部分爲新臺幣
	三千萬元。
	二、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爲限。
	三、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
	過該限制。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二款之輔導農糧	一、資本支出:
業經營貸款	(一)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爲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八百萬元。
	(四)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
	幣一千萬元。
	(五)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
	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五百萬
	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三百萬元。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
	幣八百萬元。
	(七)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
	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
	爲新臺幣三百萬元。
	(八)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
	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
	幣八百萬元。
	(九)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
	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千萬
	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採環控庫房栽培,每
	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八百萬元;採傳統菇舍栽培,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一) 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
	爲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三百萬
	元。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
	(十一) 其他經中天土官機關等条核准員
	在·母一長氏團
	儿,

#### 二、週轉金:

- (一)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爲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 幣一千萬元。
- (五)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 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五百萬 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六)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 幣五百萬元。
- (七)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 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 額度爲新臺幣一百萬元。
- (八)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 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 幣三百萬元。
- (九)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 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五百萬 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爲新臺幣二百萬元。
- (十一) 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 爲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 百萬元。
-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 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百五十 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百萬元。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三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三款之輔導漁業	一、漁船經營部分:
經營貸款	(一) 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
	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依實際金
	額之九成,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千萬元。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
	2、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
	貸。
	(三) 漁網、漁具購買:依實際金額之九成,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
	度爲新臺幣五百萬元。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其餘爲實際金額之九成。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
	(四)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
	度爲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 週轉金:
	1、漁船部分,每船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
	貸款額度最高爲新臺幣一千萬元。
	2、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
	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
	件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取
	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
	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千
	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八
	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 生產設備貸款:鹹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 三百萬元,淡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百 五十萬元,淺海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百 萬元,箱網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六百萬 元。

#### (二) 週轉金貸款:

- 1、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戶及鰻魚、九孔 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三百萬元。
- 2、淡水養殖(不含鰻魚養殖)戶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業者,每 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3、淺海養殖及文蛤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 幣一百二十萬元。
- 4、箱網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四百萬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四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四款之提升畜禽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千萬
產業經營貸款	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千萬元,
	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千萬
	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 畜牧場(戶): 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
	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
	額度爲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
	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爲
	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三
	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千萬元。
	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三千萬
	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千萬元。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五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五款之農民經營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
改善貸款	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
	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爲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本貸款對象爲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
	幣三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六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六款之農業科技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
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款額度爲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
	此限。
	二、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
	十爲限。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七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七款之山坡地保	一、基本公共設施:
育利用貸款	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
	費。
	二、資本支出貸款:(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
	後核貸。)
	(一) 水土保持處理:
	下列各項目,均爲新築(建)機械施工,至於機械修護、
	人工新築(建),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
	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
	1、山邊溝: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石墻: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3、平台堦段: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
	4、安全排水系統:每公尺新臺幣八百元。
	5、台壁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 70%以
	上)。
	6、山邊溝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 70% 以上)。
	7、全園植草: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成活率在 70%以上,每 公頃 5,000 平方公尺以上)。
	8、道路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成活率在 70%以
	上)。
	9、蝕溝控制: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外,每處最高 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
	10、聯絡道附屬工程:每公里新臺幣六十五萬元(包括路基
	工程、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
	11、鑿井工程: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12、水泥路面: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以厚度十二
	公分計算)。
	13、蓄水池:以設計圖發包施工,扣除政府補助額外,十噸
	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二十噸者每座最高
	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三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
	過新臺幣五萬元。

- 14、小型灌溉: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額外,每處 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 15、園內道:每公尺新臺幣五十元。
- 16、駁坎(混凝土):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 農業經營:

- 1、農業生產資材: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包括農藥、肥 料、有機質等牛產必需品)。
- 2、農業生產管理設施:每公頃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 括設施骨架、生產管理所需噴藥、灌漑、棚架及其他設 施、設備等)。
- 3、農產品儲運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集 貨場、儲藏庫、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設施應依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手續。如屬公共設施者,應依公共設施貸款 之規定辦理)。
- 4、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 括製茶、醃漬、烘培等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農 產品加工設施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 5、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週轉資金貸款:

#### 農業經營

- 1、水果分級包裝紙箱: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
- 2、果實套袋: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 3、蔬菜雜糧生產: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 四、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四百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 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八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八款之農家綜合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三十萬元。
貸款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九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九款之改善財務	依借款人既有貸款餘額及應付利息而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
貸款	新臺幣三百萬元。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款之農漁會事	每一農 (漁)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五千萬元,貸款
業發展貸款	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爲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
	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一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一款之農業產	一、貸款額度如下:
銷班及班員貸款	(一) 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
	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 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百五十萬
	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本貸款對象爲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其貸款額度如下:
	(一) 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
	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 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三百五十萬
	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八十萬元。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二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二款之造林貸	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五百萬
款	元。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三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三款之小地主	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大佃農貸款	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經營貸款類:
	(一) 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
	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爲限。
	(二) 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五千萬
	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五百萬元;資本支
	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爲限。
	2、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爲限。但情形特殊,報經
	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四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四款之農業節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三千萬元。
能減碳貸款	二、本貸款成數如下:
	(一) 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
	爲限。
	(二) 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
	1、設置於屬借款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所有之農地
	者,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七十爲限。
	2、餘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五十爲限。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五修正規定

<u></u>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五款之青年從	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
農創業貸款	爲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百萬
	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
	度爲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
	爲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二百萬
	元。
	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
	受前二點限制。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六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六款之休閒農	一、資本支出
場貸款	(一)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
	幣二千萬元。
	(二)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
	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
	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週轉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千萬元。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七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七款之農民組	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
發創新貸款	款額度爲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
	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爲新臺幣二千萬元。貸款用途屬資本支
	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爲限。
	二、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農業專
	案貸款餘額上限爲新臺幣八千萬元。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八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八款之農民組	準用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農業天
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	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復建貸款	一、農作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一款之農機貸款	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
	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爲限。
	二、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漁業自動化設備(均
	含附屬設備)。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爲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
	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爲限。
	四、前列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其屬於
	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爲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
	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二款之輔導農糧	直接用於爲達成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
業經營貸款	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之目
	的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三款之輔導漁業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爲基礎
經營貸款	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
	用資材、生產設備及爲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
	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四款之提升畜禽	一、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
產業經營貸款	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
	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
	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
	三、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除臭設備及清運車輛
	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
	四、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五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五款之農民經營	一、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
改善貸款	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
	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
	三、第一點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
	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
	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六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六款之農業科技	一、興建或購置廠房、設施、設備、溫室、材料及其附屬設施之資本
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支出及相關經營所須週轉金。
	二、前項資本支出貸款以支應園區內建設爲主;用於園區外相關資本
	支出貸款部分,其支出比率以資本支出貸款百分之三十爲限。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七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七款之山坡地保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育利用貸款	二、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資本支出或週轉金。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八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八款之農家綜合	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貸款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九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九款之改善財務	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人在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承受農(漁)會信
貸款	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既有貸款本息。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十款之農漁會事	促進農(漁)會事業發展、經營管理改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促
業發展貸款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十一款之農業產	提供產銷班或班員所須興修農業設施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
銷班及班員貸款	本支出或週轉資金。但購地所須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本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十二款之造林貸	一、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支
款	出。
	二、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
	蔓及施肥等支出。
	三、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
	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支出。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十三款之小地主	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大佃農貸款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十四款之農業節	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購置使用太陽能、生質與廢棄物能
能減碳貸款	源、地熱、海洋能、風力、水力發電之農業生產相關機械設備。
	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於農業用地上設置太陽能、風力設
	施,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結合農業經營。
	(二) 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三) 防止受污染農業地區栽植特定農作物。
	三、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章規定。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五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十五款之青年從	一、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
農創業貸款	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得用於直
	接從事農產運銷所需資金。
	二、第一點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
	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
	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十六款之休閒農	經營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所需週
場貸款	轉金。但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十七款之農民組	一、本貸款用途如下:
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	(一) 產銷經營類: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及外銷集
發創新貸款	貨供應等所需設施、設備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二) 研發創新類:從事研究發展等計畫所需之資金。
	二、第一點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三、第一點(一)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
	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
	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八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十八款之農民組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災後復耕復建之用。
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	
復建貸款	